

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作業標準書

## 醫事機構開業及異動申請作業規範

### (民)衛醫政 S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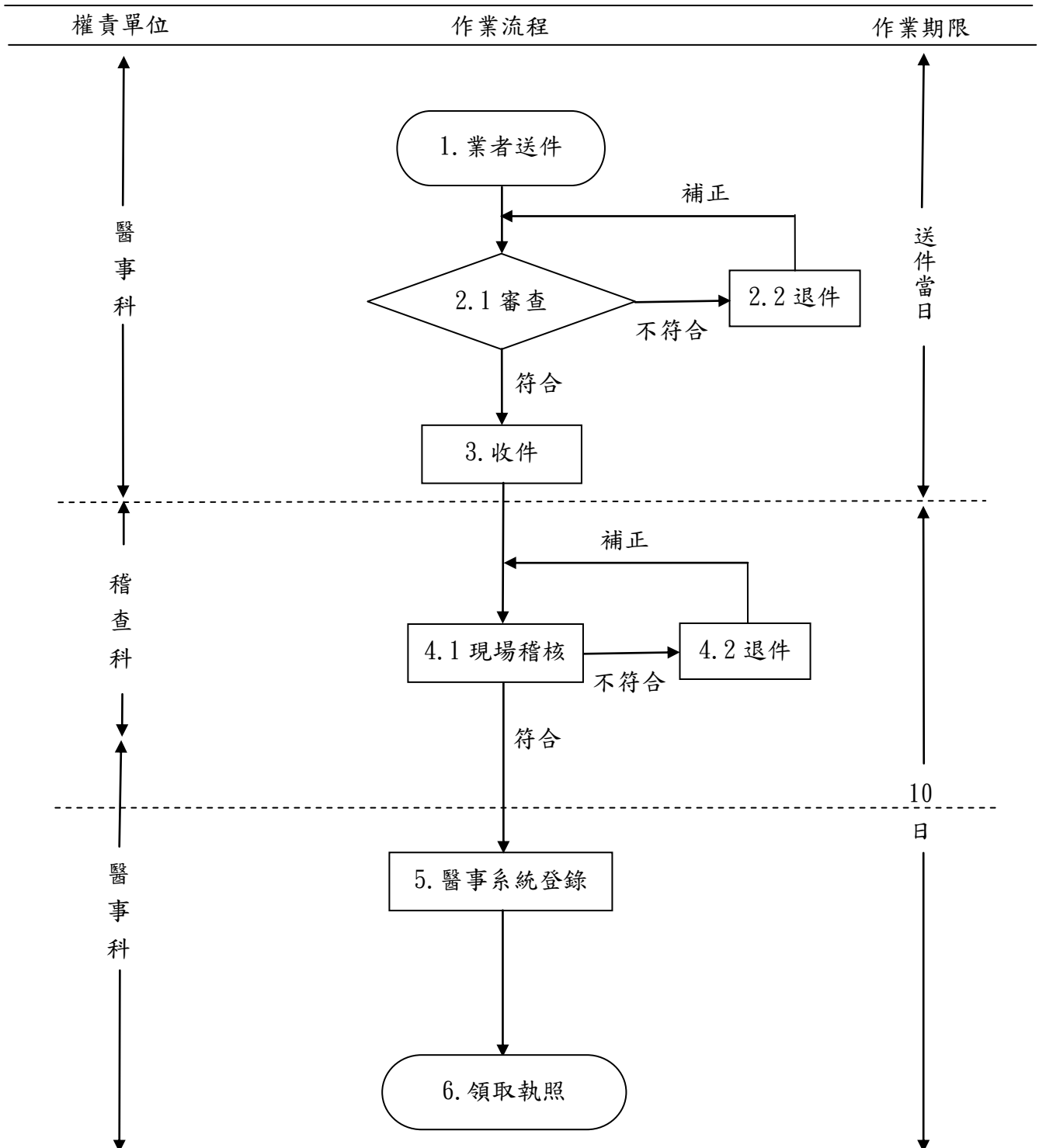
訂定(修訂)單位	文件類別	文件編號	
醫事科醫政管理股	作業標準(S)	02	
訂 定 ( 修 訂 ) 紀 錄			
版次	訂定(修訂)日期	修訂頁次	訂定(修訂)內容摘要
1	101.11.06		新訂定
2	103.04.03		修訂
3	105.01.25		修訂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訂定/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修訂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止	審查	核准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科作業程序 醫事機構開業及異動作業規範

- 壹、目的：使醫事機構辦理開業及異動登記時，能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。
- 貳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醫療法暨各類醫事人員法。
- 參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及份數：
  - 一、臺南市醫事人員、醫事機構開(執)業異動申請表(表單一)。
- 肆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略。
- 伍、名詞定義：
  - 一、開業：由在地主管機關核准許可後，可從事醫療業務相關事項。
  - 二、異動：變更負責人、同(跨)區遷移、歇業、停(復)業、新增科別、地址擴充與補(換)發開業執照稱之。
- 陸、其他：
  - 一、收件時間：每日上午 8 點至 12 點；下午 1 點 30 分至 5 點 30 分。
  - 二、申請辦理需注意事項：業者申請醫事機構開業及異動，可選林森辦公室或東興辦公室醫事科辦理。
  - 三、醫事機構開業應檢具相關文件請詳見附件一。
  - 四、醫事機構異動應檢具相關文件請詳見附件二。
- 柒、作業內容：
  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
  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

#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科流程圖 醫事機構開業及異動作業規範

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科流程說明 醫事機構開業及異動作業規範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1. 業者送件	業者送件，可至林森辦公室或東興辦公室辦理。	送件當日
2.1 審查	醫事科承辦人員審查其申請項目之文件是否檢具完整。	
2.2 退件	申請項目之文件不齊者，退回申請文件，補齊文件後再送件辦理。	
3. 收件	申請項目之文件檢具齊全，承辦人員收取文件。	
4.1 現場稽核	衛生稽查人員前往現場勘查審核。	10 日
4.2 退件	如現場審查不符法規相關規定，俟改善後再次現場查核，直至符合規定。	
5. 醫事系統登錄	醫事科將受理事項登錄至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。	
6. 領取執照	業者領取相關執照並繳納規費，核發公文統一郵寄。	

## 醫事機構開業應檢具相關文件（不含醫院設立）

申請類別	檢具文件	數量												
開業	臺南市醫事人員、醫事機構開（執）業異動申請表	1 份												
	醫事人員公會證明(入會或變更證明)													
	執業執照正本(仍在本市執業登記者須附上)													
	機構離職證明影本【須有機構大、小章】(仍在本市執業者須附上)													
	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												
	醫事人員證書影本													
	畢業證書影本													
	專科證書影本(若診所登記診療科別為專科，須檢附以負責醫師所具專科證書。)【依「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所定之分科或細分科設置。】													
	機構(樓層)平面配置圖『須標示相關設施空間面積』 【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規定-診所設置標準及各類醫事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辦理】 ex:診所設置標準：	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相關設施</th> <th>空間面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調劑設施</td> <td>應有 6 平方公尺以上</td> </tr> <tr> <td>放射線診斷設施</td> <td>空間至少應有 30 平方公尺</td> </tr> <tr> <td>復健治療設施(物理)</td> <td>空間至少應有 45 平方公尺</td> </tr> <tr> <td>復健治療設施(職能)</td> <td>空間至少應有 30 平方公尺</td> </tr> <tr> <td>復健治療設施(併設物理及職能)</td> <td>空間至少應有 60 平方公尺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相關設施	空間面積	調劑設施	應有 6 平方公尺以上	放射線診斷設施	空間至少應有 30 平方公尺	復健治療設施(物理)	空間至少應有 45 平方公尺	復健治療設施(職能)	空間至少應有 30 平方公尺	復健治療設施(併設物理及職能)	空間至少應有 60 平方公尺
	相關設施		空間面積											
	調劑設施		應有 6 平方公尺以上											
	放射線診斷設施		空間至少應有 30 平方公尺											
	復健治療設施(物理)	空間至少應有 45 平方公尺												
復健治療設施(職能)	空間至少應有 30 平方公尺													
復健治療設施(併設物理及職能)	空間至少應有 60 平方公尺													
地理位置圖(ex:Google Map)														
<p>★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</p> <p>1. 建築物用途類別須符合 102 年 6 月 27 日發布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。</p> <p>2. 上述辦法第 2 條規定：附表二、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：</p>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類組</th> <th>使用項目舉例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G-3</td> <td>醫事技術機構、牙體技術所、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診所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類組	使用項目舉例	G-3	醫事技術機構、牙體技術所、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診所										
類組	使用項目舉例													
G-3	醫事技術機構、牙體技術所、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診所													

申請類別	檢具文件	數量
開業	<p>★本府工務局准予變更改用途函 倘用途不符 G-3 類組，須至本市府工務局申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手續，工務局受審准予後核發函文。</p> <p>★建築物藍圖 倘機構申請設立樓層，該樓層原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存在 2 種用途，須檢附藍圖。(ex:1F)</p>	1 份
	<p>感染性契約書影本 (清除、處理各一份)</p>	
	<p>市招照 (圖) 片『橫(直)招牌、營業時間表、不斷電逃生指示標誌、前門近照、建築物遠照』</p>	
	<p>委託書(非負責人親自辦理須附)</p>	
	<p>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</p>	
	<p>管制藥品(本局 4F 食品藥物管理科協助辦理)</p>	
	<p>醫療機構成立後，內部醫事人員須辦理執業登記。 1. 倘聘請藥師，請於開業後必須同時辦理執業登記，藥師申請日為執業登記生效日。 2 向健保署申請調劑費之日期是以本局執業登記日期為主。</p>	
	<p>行政規費(開業執照規費新臺幣 1000 元，執業執照規費新臺幣 300 元)</p>	

## 醫事機構異動應檢具相關文件（不含醫院）

申請類別	檢具文件	數量												
<b>變更負責人</b> <b>（或跨區遷移）</b> <u>機構代碼會變動</u>	<b>新負責人開業</b>	1 份												
	臺南市醫事人員、醫事機構開（執）業異動申請表													
	醫事人員公會證明(入會或變更證明)													
	執業執照正本(仍在本市執業登記者須附上)													
	機構離職證明影本【須有機構大、小章】(仍在本市執業者須附上)													
	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												
	醫事人員證書影本													
	畢業證書影本													
	專科證書影本(若診所登記診療科別為專科，須檢附以負責醫師所具專科證書。)【依「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所定之分科或細分科設置。】													
	機構(樓層)平面配置圖『須標示相關設施空間面積』 【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規定-診所設置標準及各類醫事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辦理】 ex:診所設置標準：	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相關設施</th> <th>空間面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調劑設施</td> <td>應有 6 平方公尺以上</td> </tr> <tr> <td>放射線診斷設施</td> <td>空間至少應有 30 平方公尺</td> </tr> <tr> <td>復健治療設施(物理)</td> <td>空間至少應有 45 平方公尺</td> </tr> <tr> <td>復健治療設施(職能)</td> <td>空間至少應有 30 平方公尺</td> </tr> <tr> <td>復健治療設施(併設物理及職能)</td> <td>空間至少應有 60 平方公尺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相關設施	空間面積	調劑設施	應有 6 平方公尺以上	放射線診斷設施	空間至少應有 30 平方公尺	復健治療設施(物理)	空間至少應有 45 平方公尺	復健治療設施(職能)	空間至少應有 30 平方公尺	復健治療設施(併設物理及職能)	空間至少應有 60 平方公尺
	相關設施		空間面積											
	調劑設施	應有 6 平方公尺以上												
放射線診斷設施	空間至少應有 30 平方公尺													
復健治療設施(物理)	空間至少應有 45 平方公尺													
復健治療設施(職能)	空間至少應有 30 平方公尺													
復健治療設施(併設物理及職能)	空間至少應有 60 平方公尺													
地理位置圖(ex:Google Map)														
<b>★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</b> 1. 建築物用途類別須符合 102 年 6 月 27 日發布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。 2. 上述辦法第 2 條規定：附表二、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：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類組</th> <th>使用項目舉例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G-3</td> <td>醫事技術機構、牙體技術所、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診所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類組	使用項目舉例	G-3	醫事技術機構、牙體技術所、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診所										
類組	使用項目舉例													
G-3	醫事技術機構、牙體技術所、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診所													

申請類別	檢具文件	數量
<b>變更負責人</b> <b>(或跨區遷移)</b> <u>機構代碼會變動</u>	<b>新負責人開業</b>	
	<b>★本府工務局准予變更改用途函</b> 倘用途不符 G-3 類組，須至本市府工務局申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改使用執照手續，工務局受審准予後核發函文。 <b>★建築物藍圖</b> 倘機構申請設立樓層，該樓層原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存在 2 種用途，須檢附藍圖。(ex:1F)	1 份
	感染性契約書影本(清除、處理各一份)	
	市招照(圖)片『橫(直)招牌、營業時間表、不斷電逃生指示標誌、前門近照、建築物遠照』	
	委託書(非負責人親自辦理須附)	
	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	2 張
	管制藥品(本局 4F 食品藥物管理科協助辦理)	
	醫療機構成立後，內部醫事人員須辦理執業登記。 1. 倘聘請藥師，請於開業後必須同時辦理執業登記，藥師申請日為執業登記生效日。 2 向健保署申請調劑費之日期是以本局執業登記日期為主。	
	行政規費(開業執照規費新臺幣 1000 元，執業執照規費新臺幣 300 元)	
	<b>舊負責人歇業</b>	
	臺南市醫事人員、醫事機構開(執)業異動申請表	1 份
	醫事人員公會證明(退會或變更證明)	
	原領開業執照正本	
原領執業執照正本		
委託書(非負責人親自辦理須附)		
管制藥品註銷(本局 4F 食品藥物管理科協助辦理)		
機構內如有執登各類醫事人員，務必一併辦理內部醫事人員註銷(變更)登記手續。 備註：機構內部醫事人員如未辦理註銷(變更)，中央管理系統機構主體無法歇業。		
<b>歇業</b>	臺南市醫事人員、醫事機構開(執)業異動申請表	1 份
	醫事人員公會證明(退會或變更證明)	
	原領開業執照正本	
	原領執業執照正本	



申請類別	檢具文件	數量
歇業	委託書(非負責人親自辦理須附)	1份
	管制藥品註銷(本局 4F 食品藥物管理科協助辦理)	
	機構內如有執登各類醫事人員，務必一併辦理內部醫事人員註銷(變更)登記手續。 備註：機構內部醫事人員如未辦理註銷(變更)，中央醫事管理系統機構主體無法歇業。	
	醫療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歇業、停業時，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，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。」 醫療法第 70 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之病歷，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，並至少保存 7 年。但未成年者之病歷，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 7 年。」	
新增科別	臺南市醫事人員、醫事機構開(執)業異動申請表(負責人填寫)	1份
	原領開業執照正本	
	檢附新增科別醫師文件：在職證明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新增診療科別專科證書影本、醫師證書影本	
	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	
	行政規費(開業執照規費新臺幣 1000 元)	
	機構新增科別完畢後，該新增科別醫師需另辦理執業登記	
停業、復業	臺南市醫事人員、醫事機構開(執)業異動申請表	1份
	醫事人員公會證明(變更證明)	
	免附件(停業逾 1 個月以上需報備， <b>停業期間不得超過 1 年</b> ，原領開業執照 <u>正本</u> 、原領執業執照 <u>正本</u> 驗畢加註後交還申請人)	
	醫療法第 23 條規定：醫療機構歇業、停業時，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，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。 前項停業之期間，以 1 年為限；逾 1 年者，應於屆至日起 30 日內辦理歇業。 醫療機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歇業時，主管機關得逕予歇業。	
同區遷移 <u>機構代碼不變動</u>	臺南市醫事人員、醫事機構開(執)業異動申請表	1份
	醫事人員公會證明(變更地址證明)	
	★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1. 建築物用途類別須符合 102 年 6 月 27 日發布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。 2. 上述辦法第 2 條規定：附表二、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：	

申請類別	檢具文件	數量									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同區遷移</b> <u>機構代碼不變動</u></p>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類組</th> <th>使用項目舉例</th> </tr> <tr> <td>G-3</td> <td>醫事技術機構、牙體技術所、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診所</td> </tr> </table>	類組	使用項目舉例	G-3	醫事技術機構、牙體技術所、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診所	1份								
	類組	使用項目舉例												
	G-3	醫事技術機構、牙體技術所、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診所												
	<p>★本府工務局准予變更改用途函 倘用途不符 G-3 類組，須至本市府工務局申請<u>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</u>手續，工務局受審准予後核發函文。</p> <p>★建築物藍圖 倘機構申請設立樓層，該樓層原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存在 2 種用途，須檢附藍圖。(ex:1F)</p>													
	原領開業執照正本													
	<p>機構(樓層)平面配置圖『須標示相關設施空間面積』 【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規定-診所設置標準及各類醫事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辦理】 ex:診所設置標準：</p>	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相關設施</th> <th>空間面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調劑設施</td> <td>應有 6 平方公尺以上</td> </tr> <tr> <td>放射線診斷設施</td> <td>空間至少應有 30 平方公尺</td> </tr> <tr> <td>復健治療設施(物理)</td> <td>空間至少應有 45 平方公尺</td> </tr> <tr> <td>復健治療設施(職能)</td> <td>空間至少應有 30 平方公尺</td> </tr> <tr> <td>復健治療設施(併設物理及職能)</td> <td>空間至少應有 60 平方公尺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相關設施	空間面積	調劑設施	應有 6 平方公尺以上		放射線診斷設施	空間至少應有 30 平方公尺	復健治療設施(物理)	空間至少應有 45 平方公尺	復健治療設施(職能)	空間至少應有 30 平方公尺	復健治療設施(併設物理及職能)	空間至少應有 60 平方公尺
	相關設施	空間面積												
	調劑設施	應有 6 平方公尺以上												
	放射線診斷設施	空間至少應有 30 平方公尺												
復健治療設施(物理)	空間至少應有 45 平方公尺													
復健治療設施(職能)	空間至少應有 30 平方公尺													
復健治療設施(併設物理及職能)	空間至少應有 60 平方公尺													
地理位置圖(ex:Google Map)														
感染性契約書影本(清除、處理各一份)														
市招照(圖)片『橫(直)招牌、營業時間表、不斷電逃生指示標誌、前門近照、建築物遠照』														
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														
行政規費(開業執照規費新臺幣 1000 元)											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擴充地址(樓層)</b></p>	臺南市醫事人員、醫事機構開(執)業異動申請表	1份												
	<p>★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(原設立地址+擴充地址)</p> <p>1. 建築物用途類別須符合 102 年 6 月 27 日發布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。</p> <p>2. 上述辦法第 2 條規定：附表二、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：</p>	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類組</th> <th>使用項目舉例</th> </tr> <tr> <td>G-3</td> <td>醫事技術機構、牙體技術所、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診所</td> </tr> </table>		類組	使用項目舉例	G-3	醫事技術機構、牙體技術所、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診所								
類組	使用項目舉例													
G-3	醫事技術機構、牙體技術所、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診所													

申請類別	檢具文件	數量												
擴充地址(樓層)	<p>★本府工務局准予變更改用途函 倘用途不符 G-3 類組，須至本市府工務局申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手續，工務局受審准予後核發函文。</p>	1 份												
	<p>★建築物藍圖 倘機構申請設立樓層，該樓層原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存在 2 種用途，須檢附藍圖。(ex:1F)</p>													
	醫事人員公會證明(變更地址證明)													
	原領開業執照正本													
	<p>機構(樓層)平面配置圖『須標示相關設施空間面積』 【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規定-診所設置標準及各類醫事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辦理】 ex:診所設置標準：</p>	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 data-bbox="470 862 861 907">相關設施</th> <th data-bbox="861 862 1276 907">空間面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data-bbox="470 907 861 952">調劑設施</td> <td data-bbox="861 907 1276 952">應有 6 平方公尺以上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470 952 861 996">放射線診斷設施</td> <td data-bbox="861 952 1276 996">空間至少應有 30 平方公尺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470 996 861 1041">復健治療設施(物理)</td> <td data-bbox="861 996 1276 1041">空間至少應有 45 平方公尺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470 1041 861 1086">復健治療設施(職能)</td> <td data-bbox="861 1041 1276 1086">空間至少應有 30 平方公尺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470 1086 861 1187">復健治療設施(併設物理及職能)</td> <td data-bbox="861 1086 1276 1187">空間至少應有 60 平方公尺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相關設施	空間面積	調劑設施	應有 6 平方公尺以上	放射線診斷設施	空間至少應有 30 平方公尺	復健治療設施(物理)	空間至少應有 45 平方公尺	復健治療設施(職能)	空間至少應有 30 平方公尺	復健治療設施(併設物理及職能)	空間至少應有 60 平方公尺
	相關設施		空間面積											
	調劑設施		應有 6 平方公尺以上											
	放射線診斷設施		空間至少應有 30 平方公尺											
	復健治療設施(物理)		空間至少應有 45 平方公尺											
復健治療設施(職能)	空間至少應有 30 平方公尺													
復健治療設施(併設物理及職能)	空間至少應有 60 平方公尺													
地理位置圖(ex:Google Map)														
市招照(圖)片『橫(直)招牌、營業時間表、不斷電逃生指示標誌、前門近照、建築物遠照』														
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														
行政規費(開業執照規費新臺幣 1000 元)														
變更(病床)	臺南市醫事人員、醫事機構開(執)業異動申請表	1 份												
	原領開業執照正本													
	<p>機構(樓層)平面配置圖(變更前及變更後) 『須標示相關設施空間面積』 【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規定-診所設置標準及各類醫事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辦理】</p>													
	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													
	行政規費(開業執照規費新臺幣 1000 元)													



### 臺南市醫事人員、醫事機構開(執)業異動申請表

<b>申請類別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構開業【機構名稱：_____】 觀察病床_____床(診所最多9床)；(門診)診療室_____間 牙科治療台_____台；血液透析床_____床 產科病床_____床(婦產科診所最多10床) 手術台_____台；產台_____台；嬰兒床_____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構歇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構停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構復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構同區遷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構跨區遷移(由_____區遷至_____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構變更負責人(原_____變成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執業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業執照註銷(離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業執照到期更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、換發執業(開業)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<b>醫事人員類別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醫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牙醫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師(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產師(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床心理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諮商心理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呼吸治療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事檢驗師(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事放射師(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理治療師(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能治療師(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力治療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言治療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牙體技術師(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驗光師(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養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	姓名	性別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身分證號碼	機構電話： 聯絡電話：		
現居住址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證書字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字第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號	
原開(執)業院所	名稱	住址	
區    里    路(街)    段    巷    弄    號    樓			
新開(執)業院所	名稱	住址	
區    里    路(街)    段    巷    弄    號    樓			
設立(執業)科別			
離職日期	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停、復業日期	
變更前		變更後	

備註：一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同意聲明：申請人同意提供本表所列之個人資料，做為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醫事人員、醫療機構開(執)業異動申請之處理及建檔等相關業務使用。  
 二、申請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。

申請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簽章) 申請日期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擬辦：

經審核符合規定，並隨到隨辦准予登錄在案 核發執照 繳銷執照 執照、原送驗證件已領回    簽收：\_\_\_\_\_

第    層    決行

承辦人	股    長	技    正	科    長